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48號

原告 梁智溢

一、原告與被告魏永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ARP-705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影本，並提出零件折舊之計算式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